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4)

有關呂委員對役男護照規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普通護照效期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護照效期以 5 年為限；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前揭不同效期之護照，其頁數均為 50 頁，製作時之成本不因效期不同而有差異，爰護照規費不宜按其效期比例訂定收費金額。又，鑒於護照為國人海外旅行使用之國籍證明文件，非屬民生必須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宜將製發護照成本由全體納稅人包括從未申辦護照者共同負擔。惟鑒於近年來國人對於護照效期與收費標準間之衡平問題時有反映，為順應民情，本部領事事務局配合晶片護照之發行及國際經濟情勢，於 99 年 3 月 1 日調整護照規費時，即已改採差別收費方式徵收，即前揭 5 年及 3 年效期護照規費維持新臺幣 1,200 元不變，僅將一般 10 年效期護照由新臺幣 1,200 元調為新臺幣 1,600 元，已有新臺幣 400 元之差別費額。
- 二、查本（101）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時決議，明年起一般 10 年效期護照由新臺幣 1,600 元調降為 1,300 元，前揭未滿 14 歲者、役男等效期限縮為 5 年及 3 年之護照，同時由新臺幣 1,200 元調降為 900 元。本案本部領事事務局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金墩米事件應專案檢討以健全制度，讓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廠商下架原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1)

呂委員就金墩米事件應專案檢討以健全制度，讓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廠商下架原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日國內發生金墩米疑似農藥污染事件，經本會農糧署抽檢金墩公司產品及其他廠牌市售米產品計 35 件，另衛生署亦抽檢 37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顯示國內稻米安全無虞。對於金墩公司聲稱因錯誤解讀檢驗報告，自行將產品下架，因其前後說辭不一，造成社會不安，並衝擊國內稻米產業，本會農糧署於本（101）年 11 月 5 日函請彰化地檢署偵辦。
- 二、為維護國內稻穀衛生安全，本會農糧署歷年來持續執行稻米安全計畫，於國內稻米產地隨機進行田間取樣，檢測農藥殘留合格率達 98%以上。對於檢驗不合格之稻穀，依據對象分別實施控管、銷燬或依法查處等措施，以確保不合格稻米不流入市場，維護國人健康。
- 三、另針對本會未在第一時間掌握下架原因一節，刻正進行研擬糧商管理規則修正案，將規範糧商業者對其產品大量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者，應於啟動回收或停止販售作業時，將相關資訊通

報本會，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地變更、休耕地活化及老農福利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4)

黃委員就農地變更、休耕地活化及老農福利等議題所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並提高農地利用價值，本會於民國 89 年及 92 年二次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相關配套法規，確立「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新農地政策，即任何自然人皆可取得農地，而農業用地須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對農地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求時，基於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考量，將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案件，農地如確需變更做非農業使用，則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評估分析，且應符合未妨礙農業灌排水系統、區域性農路通行、設置一定寬度隔離綠帶等條件，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二、另因國人慣有不輕易出售祖傳農地之觀念，致農地買賣交易案件不多，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亦造成農民擔心農地出租無法收回，故本會自 96 年成立「農地銀行交易平台」，輔導農會協助媒合農地之租售需求，並於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透過租金獎勵、青年農民輔導，提供低利經營及零利率租金貸款等措施，鼓勵地主出租農地，農業經營者則可透過長期租賃方式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而年滿 65 歲的老農在不用出售祖傳農地情形下，仍可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持續領取老農津貼，其資格不受影響；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者，將所有名下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者，老農本人亦得繼續參加農保。本會已規劃將建議修法放寬其「配偶」及「同戶直系血親」農保達一定年資，可保留其農保資格，促使老農放心將農地出租。老農出租耕地除每月有租金收入外，亦可協助活化及管理農地，以維護整體農地資源。
- 三、至休耕地補貼一節，本會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業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該計畫規劃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 5 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同一田區每年得領取一次休耕給付，鼓勵另一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推動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該計畫擬具相關配套措施，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期望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不肖攤商欺騙外籍旅客所致負面國際形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77 號)